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费〔2019〕25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供电局：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8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价费〔2019〕3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6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1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9〕16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一）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

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

（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规定执行；7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四）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对应的 I~III 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执行。

二、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一）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

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

（二）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三）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能源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